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5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義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39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A 0 3於警詢時坦承有出拳毆打告訴人呂志強，並與告訴人相互扭打之事實（見偵卷第7頁背面），然偵訊時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其也有受傷，僅是沒有去驗傷等語（見偵卷第51頁）。經查，被告既有出拳毆打告訴人，亦坦承有與告訴人發生扭打，佐以告訴人案發當日送醫後，經診斷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害，有敏盛綜合醫院114年8月8日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是被告本案犯行甚明，至被告自己是否受有傷害，要與其有無傷害告訴人無涉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傷害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細故發生衝突，未能克制自身情緒，理性處理紛爭，竟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再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，且於偵訊時明確表示沒有調解意願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及職業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01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3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書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許晴晴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偵字第53930號

23 被 告 A03
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A03與呂志強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勝楷實業
30 有限公司之同事，雙方於民國114年8月8日上午11時45分
31 許，在上址公司廠房內，因工作問題發生爭執，A03竟基

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及以腳踹踢呂志強，致呂志強受有臉部與下唇擦傷、頸部瘀傷、前胸壁瘀傷、右肘瘀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呂志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 A 0 3 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呂志強互相扭打之事實。 2. 被告於本署偵查中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肢體觸碰，對於告訴人受傷照片及診斷證明書不爭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呂志強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勝楷實業有限公司員工李俊明於警詢時之證述	1.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扭打並由其他同事將2人架開之事實。 2.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受有外傷之情形。
4	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及受傷照片4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蔡 孟 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許 弘 楷

03 所犯法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附記事項：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